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廖宜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成呈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金新臺幣1,339,545元、新臺幣1,789,805元及新臺幣3,509,208元之年息是否分別按2.63%、2.88%及3.31%計算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